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於2024年9月13日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於2024年9月13日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8日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8月8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內容有關(i)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v)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v)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vi)根據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400,072,000	100.00	0	0.00
2(a).	重選霍厚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00,072,000	100.00	0	0.00
2(b).	重選宋聖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00,072,000	100.00	0	0.00
2(c).	重選韋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00,072,000	100.00	0	0.00
2(d).	重選熊健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72,000	100.00	0	0.00
2(e).	重選李彥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72,000	100.00	0	0.00
2(f).	重選溫隽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72,000	100.00	0	0.00
2(g).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00,072,000	100.00	0	0.00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00,072,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400,072,000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	400,072,000	100.00	0	0.00
6.	根據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00,072,000	100.00	0	0.0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3.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號至第6號決議案，第1號至第6號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5.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6.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霍厚輝先生、宋聖恩先生、韋菊女士、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24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宋聖恩先生及韋菊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